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以下合称合并双方）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担任合并双方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合并所涉及的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合并双方发行并存续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以下述假设为前提：

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确认其提供给金杜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向金杜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合并双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信息均反映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新情况。

4.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金杜经办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不排除监管机关、司法机关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存在不同理解。

5. 金杜仅就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涉及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其内容不构成金杜对本次合并及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的商业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使用方将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独立做出商业判断和决策。

7. 金杜没有得到任何明示或暗示表明以上假设为不真实、不准确、不适宜或不合法。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且任何其他人等均不得依赖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其他用途。

金杜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不排除客观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对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的相关法律程序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承继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EBRC2R6L 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根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提供的中市协会〔2025〕234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并经金杜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综上，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具备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合并及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情况

经合并双方股东决议，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合并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与合并双方签署《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合并双方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根据上述安排，合并双方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全部权利、义务，并按照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本息。

（二）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相关程序

1.债券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提供的《债务承继申请书》、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拟承继的合并双方发行并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原发行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
1	川投集团	102580216.IB	25 川投资 MTN001	2025-01-14
2	能投集团	102484614.IB	24 川能投 MTN008	2024-10-25
3	能投集团	102484157.IB	24 川能投 MTN007	2024-09-20
4	能投集团	102484052.IB	24 川能投 MTN006	2024-09-13

5	川投集团	102484051.IB	24 川投资 MTN004	2024-09-13
6	能投集团	102483686.IB	24 川能投 MTN005	2024-08-23
7	能投集团	132480065.IB	24 川能投 GN001	2024-07-24
8	川投集团	102482968.IB	24 川投资 MTN003	2024-07-12
9	川投集团	102482116.IB	24 川投资 MTN002	2024-06-03
10	川投集团	102481602.IB	24 川投资 MTN001	2024-04-19
11	能投集团	102481376.IB	24 川能投 MTN004B	2024-04-10
12	能投集团	102481375.IB	24 川能投 MTN004A	2024-04-10
13	能投集团	102480617.IB	24 川能投 MTN003	2024-03-01
14	能投集团	102480376.IB	24 川能投 MTN002	2024-01-31
15	能投集团	102480288.IB	24 川能投 MTN001	2024-01-25
16	川投集团	102383108.IB	23 川投资 MTN002	2023-11-22
17	川投集团	102381973.IB	23 川投资 MTN001	2023-08-09
18	能投集团	102381260.IB	23 川能投 MTN001B	2023-05-29
19	能投集团	102281408.IB	22 川能投 MTN002	2022-06-27
20	能投集团	102280558.IB	22 川能投 MTN001	2022-03-18
21	能投集团	102001651.IB	20 川能投 MTN002B	2020-08-27
22	川投集团	524099.SZ	25 川投 K1	2025-01-13
23	能投集团	242270.SH	川能 KY01	2025-01-10
24	川投集团	524012.SZ	24 川投 K2	2024-11-18
25	川投集团	148872.SZ	24 川投 K1	2024-08-21
26	能投集团	148821.SZ	24 川能 K1	2024-07-18
27	能投集团	148371.SZ	23 川能 Y3	2023-07-13
28	川投集团	148360.SZ	23 川投 K1	2023-07-10
29	能投集团	148188.SZ	23 川能 Y2	2023-02-22
30	能投集团	148112.SZ	22 川能 Y2	2022-10-31
31	能投集团	148111.SZ	22 川能 Y1	2022-10-31
32	能投集团	148024.SZ	22 川能 02	2022-08-15
33	能投集团	148025.SZ	22 川能 03	2022-08-15
34	能投集团	149786.SZ	22 川能 01	2022-01-20
35	川投集团	185943.SH	22 川投 02	2022-06-24

上表中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表第 1 项债务融资工具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发行，在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告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本次合并及债务融资工具承继相关情况。

经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合并双方已就上表第 2-21 项债务融资工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本次合并及债务融资工具承继事项。

（2）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表第 22 项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发行，在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告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本次合并及公司债券承继相关情况，并载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已知悉川投集团及能投集团合并（如有），并认可若本次合并（如有）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则由新设合并方承继本期债券，承继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无需就该事项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上表第 23 项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发行，在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告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本次合并及公司债券承继相关情况，并载明“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启动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因该事项造成的合并、重组、债务转移和债务重组等情况豁免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合并双方已就上表第 24-35 项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本次合并及公司债券承继事项，并已完成发行人名称变更。

2. 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涉及债务融资工具登记托管变更

2025 年 7 月 16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出具《债务承继通知单》，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各债务融资工具的债务承继业务办理，债务承继人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综上，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合并所涉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

三、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继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具备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的主体资格，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尚需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盖章)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Beijing Jindu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du Law Firm)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